#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华安300) |
| 基金主代码 | 160417 |
| 基金运作方式 |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6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9,080,360.32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 |
| 上市日期 | 2012年7月23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A（场内简称：华安300A） |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B（场内简称：华安300B） |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华安300）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50104 | 150105 | 160417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6,119,778.00 | 16,119,778.00 | 16,840,804.32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为被动式股票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若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合理方法替代等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160417)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 风险收益特征(150104) | 华安沪深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
| 风险收益特征(150105) | 华安沪深3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冯颖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21-38969999 | 010-67595096 |
| | 电子邮箱 | fengying@huaan.com.cn | tianqing1.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50099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21-68863414 | 010-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huaan.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32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3年 | 2012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102,506.95 | −11,168,539.83 |
| 本期利润 | −4,093,680.62 | −4,047,556.7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615 | −0.013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7.45% | 4.9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486 | −0.0611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46,839,897.59 | 130,702,914.70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54 | 1.049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于2012年6月25日成立，合同生效日当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3.64% | 1.07% | −3.11% | 1.07% | −0.53% | 0.00% |
| 过去六个月 | 4.61% | 1.26% | 5.59% | 1.23% | −0.98% | 0.03% |
| 过去一年 | −7.45% | 1.34% | −7.25% | 1.32% | −0.20% | 0.0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92% | 1.25% | −6.86% | 1.27% | 3.94% | −0.0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6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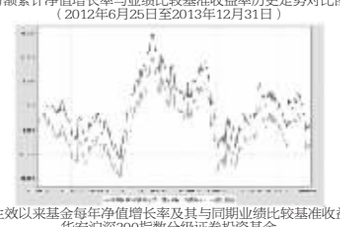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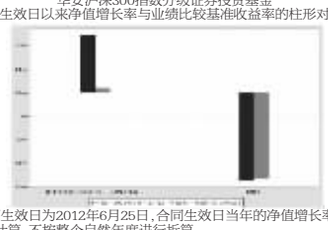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6月25日，合同生效日当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了华安安顺封闭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宏利股票、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华安上证180ETF、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龙头ETF联接、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换债基金、华安深证300指数基金（LOF）、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华安四季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QDII-LOF）、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华安逆向策略、华安日日鑫货币、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华安纯债债券、华安保本混合、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华安安信消费股票、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华安黄金易（ETF）、华安黄金ETF联接、华安沪深300量化指数、华安年年红债券、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华安中证细分地产ETF、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等46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838.62亿元人民币。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牛勇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2−06−25 | − | 9年 |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FRM（金融风险管理师），9年证券金融从业经历，曾在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08年5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任风险管理与金融工程部高级金融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担任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起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 张昊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2−06−25 | − | 6年 | 密歇根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6年证券金融从业经历，曾在Trafolet Delta基金担任量化风控分析师。2009年6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与金融工程部高级金融工程师。现任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日主决策，超过授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i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端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以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投资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共出现了3次。原因：各投资组合分别按照其交易策略交易时，虽相关投资组合买卖数量极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稀少，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而从同向交易统计检验和实际检查的结果来看，也未发现有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在全球经济普遍较为低迷的大背景下，我国在经济增速、物价、就业等重要经济指标上均好于预期，实属不易。全年经济总体增速为7.7%，尽管与之前相比有所放缓，但并未出现市场担忧的“硬着陆”状况。新一届政府坚持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统筹思想，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体制机制改革，并积极探索创新宏观调控方式，从根本上保证了社会经济的平稳运行。2013年，第三产业在GDP中的占比首次超过第二产业，达到46.1%，体现出经济整体继续向“服务化”转型的趋势。与之相对应的，股票市场全年体现出显著的结构化行情。传媒、信息、电子、医药等成长性较高的服务行业受到市场资金的追捧，全年涨幅超过40%；而煤炭、有色、房地产、建筑等传统行业则显著下跌。大盘蓝筹风格较为明显的沪深300指数全年跌幅达到7.65%。操作上，本基金以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走势，严格控制跟踪误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54元。本报告期内，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25%，基金净值表现落后比较基准0.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来看，国内经济仍然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出口增速可能出现的小幅回升及去库存压力的释放，使得整体情况要更优于2013年。尽管在近期内，人民币贬值和流动性收紧会对资本市场形成一定的压制，但展望全年，仍然具有良好的投资前景。3月份，“两会”的召开将进一步落实政策制定的方向、方式和框架，明晰经济结构转型、反贪腐、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地方债务等具体政策的推进路径。

2014年，预计股市仍会在相对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呈现出结构性行情。引领新兴经济增长和消费升级的行业整体上仍会表现突出，传统行业则会阶段性地结合经济及政策的刺激获得上升动力，其中当前估值较低的行业在年中有望平稳回升，迎来不错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在操作上仍将坚持被动投资的原则，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首席投资官、基金投资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尚志民，首席投资官，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华安安顺封闭、基金安瑞、华安创新混合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宏利股票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翁启森，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工业工程学硕士。曾在台湾JP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任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华安香港精选、华安大中华升级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

杨明，投资研究部总监，研究生学历，12年金融、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年10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研究员，现任华安优选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监。

贺涛，金融学硕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华安可转债基金、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许之彦，指数投资部总监，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华安上证180ETF及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上证龙头ETF和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监。

陈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参与基金的估值。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汪棣、傅琛慧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209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2,889,812.18 | 9,783,170.19 |
| 结算备付金 | − | 8,681.80 |
| 存出保证金 | 10,112.67 | 100,039.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346,086.61 | 124,070,568.15 |
| 其中：股票投资 | 44,346,086.61 | 124,070,568.15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489,702.23 |
| 应收利息 | 639.15 | 1,574.32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49,407.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47,246,650.61 | 135,503,142.8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29,465.59 |
| 应付赎回款 | − | 4,085,244.34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41,100.06 | 110,588.95 |
| 应付托管费 | 9,041.99 | 24,329.5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10,610.97 | 119,203.05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346,000.00 | 331,396.62 |
| 负债合计 | 406,753.02 | 4,800,228.10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48,225,111.63 | 124,614,553.20 |
| 未分配利润 | −1,385,214.04 | 6,088,361.5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6,839,897.59 | 130,702,914.7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7,246,650.61 | 135,503,142.80 |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净值0.954元，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参考净值1.065元，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参考净值0.843元；基金份额总额49,080,360.32份，其中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16,840,804.32份，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16,119,778.00份，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16,119,778.00份。

2. 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2,462,050.38 | −528,579.92 |
| 1.利息收入 | 32,394.97 | 1,342,771.9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32,273.31 | 185,783.63 |
| 债券利息收入 | 121.66 | 761.90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1,156,226.43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4,577,318.93 | −9,606,519.30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3,159,217.21 | −10,677,509.59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21,763.04 | 8,335.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1,396,338.68 | 1,062,655.29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96,187.57 | 7,120,983.12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24,423.29 | 614,184.30 |
| 减：二、费用 | 1,631,630.24 | 3,518,976.79 |
| 1.管理人报酬 | 681,327.52 | 1,439,401.76 |
| 2.托管费 | 149,892.00 | 316,668.33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4.交易费用 | 220,613.95 | 1,330,805.42 |
| 5.利息支出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6.其他费用 | 579,796.77 | 432,101.2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093,680.62 | −4,047,556.7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093,680.62 | −4,047,556.71 |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4,614,553.20 | 6,088,361.50 | 130,702,914.7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4,093,680.62 | −4,093,680.6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6,389,441.57 | −3,379,894.92 | −79,769,336.4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7,412,204.34 | 42,554.01 | 17,454,758.35 |
| 2.基金赎回款 | −93,801,645.91 | −3,422,448.93 | −97,224,094.8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8,225,111.63 | −1,385,214.04 | 46,839,897.59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07,313,857.99 | − | 607,313,857.99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4,047,556.71 | −4,047,556.7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82,699,304.79 | 10,135,918.21 | −472,563,386.5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8,754,497.23 | −862,751.47 | 17,891,745.76 |
| 2.基金赎回款 | −501,453,802.02 | 10,998,669.68 | −490,455,132.3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4,614,553.20 | 6,088,361.50 | 130,702,914.70 |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278号《关于核准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07,221,793.6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07,313,857.99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2,064.39份，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确认为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华安沪深300份额”)212,734,025.99份，场内认购部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1:1比例份额确认为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华安沪深300A份额”)197,289,916.00份和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华安沪深300B份额”)197,289,916.0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华安沪深300份额与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对所有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并对折算后的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按照1:1的比例拆分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即“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即“华安沪深300B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1份华安沪深300A份额与1份华安沪深300B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一对华安沪深300A份额与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组合的份额参考净值之和将等于2份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净值。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根据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净值、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华安沪深300份额、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净值关系计算。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份额进行上一会计年度约定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华安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华安沪深300份额将获得按照1份华安沪深300A份额分配的新增华安沪深300 份额；当华安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元或华安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300元，本基金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份额折算基准日后将分别对华安沪深300A 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和华安沪深300份额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和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2]第235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394,579,832.00份基金份额于2012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中华安沪深300A份额为197,289,916.00份，华安沪深300B份额为197,289,916.00 份）。华安沪深300份额开放场内和场外申购、赎回，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可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上市交易但不可单独申购、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加上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轧差合计值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力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